

台湾故宫景点的特殊风景



【明慧网】自去年台湾开放大陆游客直接来台湾观光后，在七、八月暑假期间，每天都有大批大陆民众来到台湾的各个景点。很多游客惊奇地发现，几乎每个景点都可看见法轮功学员，台北的故宫景点也不例外。他们或者在安静、祥和地炼功，或者平和地讲述着法轮功真相。

大陆游客看到了和中共媒体宣传完全相反的事实：原来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广受欢迎；原来只有中共在迫害法轮功；原来“天安门自焚伪案”是中共导演的，漏洞百出；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酷刑洗脑，造成至少三千多人被迫害致死……有大陆游客悄悄拍下这一特殊的风景，有的仔细地观看真相展板，有不少人顺应天意，声明退党团队保平安；有的高喊“法轮大法好！”，一直喊到上了游览车。◇

广安真言

◇ 第 24 期 ◇

2009 年 11 月 13 日

邻水县曹志荣一家六口被非法判刑、劳教 两人被迫害致死

曹志荣，男，七十八岁，邻水县棉麻公司工人；曹志荣的妻子唐素兰，现年六十八岁。曹志荣夫妇俩及两个儿子、女儿、女婿六人皆修炼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来，因到北京为法轮功上访和坚持修炼，多次遭受邻水县“610”恶徒、恶警残酷迫害，六人分别被非法判劳改、劳教，其中大儿子曹平、女婿张吉安被迫害致死。

■ 父亲曹志荣被非法判刑。九九年“七.二零”后，江氏集团利用中共在全国范围内迫害法轮功。为了替法轮功说句公道话，曹志荣于二零零零年七月去北京上访，被北京警察绑架，后由邻水县“610”人员、公安局警察押送回邻水，被投入看守所非法关押半个月后释放，公安局警察去棉麻公司盗领他工资三千元。

二零零一年三月，曹志荣被长寿警察绑架。邻水县公安局警察李吉良带着几个警察去长寿看守所，对曹志荣进行逼供和严刑毒打，加上看守所的迫害。不久，曹志荣被迫害得生命垂危，送重庆大坪医院抢救。后被非法判刑三年，被折磨得奄奄一息后由亲人领回家，监外执行。回家后，邻水县国安李吉良、洪英（女）多次到他家恐吓威胁。（接下页）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政法律师觉醒】

无罪辩护 振聋发聩

法轮功信仰者采取高压政策不但违反了普世原则和中国宪法，而且效果适得其反，如今法轮功已传遍世界，法轮功除了中国大陆外，世界上没有任何国家宣扬他为邪教，禁止他的传播。

近年来，正义之声源源不断现法庭。随着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在全国范围内为法轮功学员做公正辩护，中共司法系统在迫害法轮功中所犯下的罪行也日益为世人所清楚。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法院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对九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北京和本地的七位律师义正词严为大法弟子做了无罪辩护。

辩护律师们雄辩地指出，中国现行法律没有一条将法轮功定为邪教，持续九年多的迫害完全是非法的。唐吉田律师指出，《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信仰自由是普世公认的基本人权。”法轮功学员信仰真善忍，理应受到宪法的保障。但是有的执法人员严重背离了宪法确立的信仰自由原则，造成相当普遍的冤案、错案。韩志广律师指出，用《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信仰者进行处罚，明显违背《宪法》第三十六条，实属无效，不能适用。唐吉田律师进一步指出，对法

针对法轮功学员普遍受到的酷刑折磨，谢燕益律师说，法轮功学员正直、朴实、本分，在物欲横流的社会中不唯利是图，反而坚守做人的良知。他们都是可敬的人，应该得到好的结果。辩护律师指出，对遵纪守法的法轮功学员采取的种种惩治行动“包括监视、跟踪、窃听、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判刑等等”，“无疑都是违法的”，“转化”、“劳教”均无法律依据，限制和剥夺了公民的自由，是一种公然犯罪行为，而对法轮功信仰者实施骇人听闻的刑讯逼供已经违反了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了犯罪，而且，“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接上页) ■ **母亲唐素兰被非法判刑。**一九九九年十月,唐素兰去北京上访,这以后多次被非法拘留,后被非法判刑四年,被投入四川女子监狱迫害。四年劳改满期,未等她回家,当地邪恶之徒又将她和该县九名法轮功学员劫持到四川广安华蓥市邪恶洗脑班,迫害一个多月后才放回家。回家不长时间,邻水县国安大队长李吉良、赵勇、洪英等带领多名警察,多次闯入其家中非法搜查、骚扰、偷拍照片、掠走私人财物等。

■ **大儿子曹平被酷刑折磨致死。**二零零零年七月,曹平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被北京公安扣押,后由邻水“610”人员从北京押回邻水看守所关押十五天后释放。

二零零零年十月,曹平被邻水县公安局非法通缉,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一年四月,曹平在邻水城北乡姚家坝给世人讲法轮功被迫害真相时,被邻水县公安局国安大队长李吉良、赵勇、胡瑜,以及当时的城北派出所所长杨某共七、八人绑架,警察当场对他进行残酷毒打。被非法绑架后,警察李吉良、赵勇、胡瑜等人多次对他进行毒打,将他手脚打断。曹平被非法判刑四年,毫无人性的警察快要把他迫害死了,还继续把他投入四川德阳监狱继续迫害。

曹平内脏被打伤多处,经劳改医院鉴定已生命垂危,无法救治。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狱方通知家属接人,那时人已奄奄一息,全身疼痛,便血,于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含冤离世,死时年仅三十九岁。

■ **小儿子曹继光被非法判重刑。**曹继光,四十岁,国安恶警绑架了他母亲后去他家抄家,因他不准警察抄他住的房间,与抄家的不法人员发生争执,被强行非法关押十五天。释放后,他看透了江氏邪恶流氓集团及当地警察对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的诬陷诽谤宣传,也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改掉一切恶习,决心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

二零零零年十月,因无故被邻水公安局通缉,曹继光被迫流离失所,于二零零一年在重庆被警察绑架,受尽酷刑折磨。二零零一年九月被押回邻水看守所迫害,当时看守所恶所长黄开胜等对他全刑毒打折磨,致使他昏倒在地。警察又用死刑床折磨他三天三夜,不到一个月,又强行用死刑床迫害他三天三夜。

二零零一年十月,曹继光被非法判刑五年,被投入四川德阳监狱迫害,不久转到四川广元监狱。这两个监狱里的恶徒均对他残酷毒打迫害。

■ **女儿曹雪芹被非法劳教。**曹雪芹,四十七岁。二零零零年六月,曹雪芹去北京上访。因在火车上看大法书,被恶人告发,在河南新乡火车站被非法扣押,后被投入新乡看守所非法关押,后又送至成

都某派出所关押。又被邻水县国安大队警察胡渝等押回当地看守所非法关押二十八天。

二零零零年十月,因被邻水警察非法通缉,曹雪芹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一年被重庆警察绑架,关押在重庆西南区看守所,期间受尽酷刑和毒打。同年八月被邻水国安大队恶警昌克庆、林建明押回,关押于邻水县看守所,二零零二年五月被非法劳教三年。二零零二年七月警察昌克庆等人从看守所强行将她抬上车,押往四川省女子劳教所迫害。

二零零三年五月,曹雪芹被所外就医回家。邻水县公安局国安大队李吉良、洪英、赵勇、邱志平等上门恐吓威胁。

二零零四年七月,邻水“610”恶徒周富刚、警察洪英等人强行将曹雪芹劫持到广安华蓥市洗脑班迫害一个月。

■ **女婿张吉安被迫害致死。**张吉安(曹雪芹的丈夫),邻水县九龙镇齐心大队人。因修炼法轮功,二零零一年年初,被邻水县公安局非法通缉,被迫流离失所。二零零二年一月被重庆恶人绑架,并被非法劳教二年。在重庆西山坪劳教所,受到严刑拷打逼供,被强行注射破坏神经的不明针药。

二零零四年一月,张吉安被放回家后,整个人的身体、面目呆笨,手脚不灵,并日益严重。为了谋生,他强拖着不听使唤的身体,到重庆去打工养家糊口。可到重庆不长时间,就被邻水县“610”恶徒、公安局警察唆使九龙镇长李兵、信用社干部张军、齐心大队村干部刘风明、公安局警察昌克庆等多人到重庆四处找他。恶人们对他实行恐吓、威胁,强行逼写所谓的“保证书”,搞的他没过一天安宁的日子,导致其身体状况急剧恶化。

二零零八年初,张吉安感觉周身失去了知觉,很快就含冤离世,死时年仅四十九岁。张吉安离世后的同年四月,邻水县公安局警察、“610”恶徒还在追问他,准备再次迫害他。

什么是“610办公室”

“610办公室”是江泽民为镇压法轮功而成立的邪恶组织,因99年6月10日建立而得名。它是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中国最大权力机构。它与文革时期的“文革小组”极其相似。现该组织遍布中国各地,从城市到乡村,以至于街道、单位,主要成员直接受北京“610”操控。“610”在各地具体实施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垮、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等灭绝政策。

各地劳改、劳教、收容所、拘留所、收教所、看守所等统统被“610”当作非法关押、迫害、杀戮法轮功学员的法西斯工具。“610”还直接操纵新闻媒体、舆论对法轮功进行诋毁宣传、造谣煽动仇恨及海外干扰。